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会议以现场召集方式在公司 1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分别是赵汝逊先生、吕燕女士、黄华先生。监事会主席赵汝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并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正常开展。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出具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

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计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能够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